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科 / 技 / 鴻 / 海



智 / 能 / 領 / 航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0
三、臨時動議	13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二、公司章程	48
三、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56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2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六)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4~17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9~45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8 頁)及附件三(第 19~45 頁)。

案由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所載，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5%~7% 為員工酬勞。

二、本公司提撥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6,001,329,021 元，以現金發放，佔一〇九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 5%，以上決議數與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三、本案未盡事宜，或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案由四：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二、本公司自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5,451,962,436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案由五：本公司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美金/元)
經審二字第 10800372280 號	鴻富錦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10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900245300 號	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	150,460,000
經審二字第 10930001720 號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6,930,000
經審二字第 10930007310 號	廣東京之映科技有限公司	3,496,660
經審二字第 10930007320 號	珠海艾盛科技有限公司	2,097,996
經審二字第 10930007330 號	珠海凌烟閣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1,398,664
經審二字第 10930014760 號	青島新核芯科技有限公司	8,532,000
經審二字第 10930014830 號	佛山市普立達科技有限公司	9,995,114

案由六：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短期負債，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種類	109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09年5月5日		
發行日期	109年5月14日		
發行總額	6,600,000		
票面金額	1,000		
發行價格	100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券種	甲券	乙券	丙券
發行金額	1,900,000	4,100,000	600,000
發行期間	109.5.14 } 114.5.14	109.5.14 } 116.5.14	109.5.14 } 119.5.14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0.80%	0.90%	1.00%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還本付息 代理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資金運用計畫 執行情形	109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種類	109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09年8月31日			
發行日期	109年9月9日			
發行總額	8,250,000			
票面金額	1,000			
發行價格	100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券種	甲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發行金額	2,850,000	3,700,000	1,400,000	300,000
發行期間	109.9.9 } 114.9.9	109.9.9 } 116.9.9	109.9.9 } 119.9.9	109.9.9 } 121.9.9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0.69%	0.79%	0.90%	1.00%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還本付息 代理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資金運用計畫 執行情形	109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種類	109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09年12月17日			
發行日期	109年12月28日			
發行總額	12,000,000			
票面金額	1,000			
發行價格	100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券種	甲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發行金額	1,800,000	6,600,000	3,400,000	200,000
發行期間	109.12.28	109.12.28	109.12.28	109.12.28
	114.12.28	116.12.28	119.12.28	124.12.28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0.53%	0.63%	0.68%	0.90%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還本付息 代理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資金運用計畫 執行情形	109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 承認及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14~45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盈餘分派表。

決議：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109年度純益	101,794,807,191	
減：民國109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656,502,528	
減：民國109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8,100,660	
加：民國109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8,221,01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7,118,425,02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711,842,50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136,593,824	
民國109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102,543,176,343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682,717,955,077	
截至109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785,261,131,42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55,451,962,436	每股4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9,809,168,984	

註一：優先分配民國109年度盈餘。

註二：依據公司章程第28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董事會提)

案由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長	劉揚偉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鴻海從民國八十年掛牌至今，即將上市滿 30 年，感謝各位股東先進們一路以來支持著公司成長茁壯。上個世紀掛牌前，鴻海只是一家年營業額 17.75 億新台幣、資本額 4.6 億元的小企業，當時業務以連結器代工製造為主。現在鴻海營業額已達到 5.358 兆新台幣，過去 30 年間業績成長三千多倍，成為一個版圖橫跨亞洲、美洲、歐洲的全球性集團，目前我們在電子代工服務領域（EMS）排名全球第一，市佔率超過四成。

在企業版圖不斷成長的同時，公司也思索著，如何現有營運，如何發掘新的成長動能，秉持著 30 年上市前，所訂下的「不斷開發新產品新技術，以因應市場的變化」的原則，我們在這幾年來，推動不斷在既有「ICT」產業現況體質調整，因應新產品、新客戶的需求。過去一年多來，在「3+3」新產業、技術領域發展佈局，也取得超乎預期的成果。

在 ICT 產業現況方面，公司在選擇「對的客戶、對的產品、對的時機」的準則下，挑選具成長性且獲利穩定的電子產品，因此即便大環境受新冠疫情影響，我們仍繳出了一張不錯的成績單，茲將本公司一百零九年營運狀況報告如下：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358 兆元，再創歷史新高；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017.95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34 元。

### 資通訊產業前景可期

過去公司產品的主要應用領域包括消費性電子產品、雲端網路產品、電腦終端產品及元件暨其他產品等，其中，佔營收比重最高的智慧型手機，雖然硬體發展多年，但高階產品差異化和創新仍持續發生，除了手機的外型越來越輕薄、功能卻仍持續提升，零組件與機構的複雜度和精密度更勝以往外，也進一步衍生出穿戴式裝置等生態系產品藉此提升用戶體驗價值，我們的高度垂直整合能力及



優秀的量產實力，可協助品牌客戶創造價值，提升競爭力，預計可在未來創造出更多發展機會。

此外，受惠於全球持續推動 5G 通訊基礎建設的發展下，許多客戶在消費終端亦開始陸續推出新產品，帶動公司下一波成長動能。另外，受新冠疫情影響，居家辦公、居家娛樂等宅經濟持續發燒，帶動從雲端的伺服器與網路通訊，到終端的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遊戲機等的需求顯著成長。未來的後疫情時代，預估也將是由宅經濟支撐 ICT 市場的成長動能。

因應「區域化製造」的產業發展趨勢，鴻海持續加碼投資台灣、中國大陸、越南、印度、墨西哥、美國等地配合客戶朝區域製造發展，採取在地化的策略，加強集團在跨國製造的佈局深度。我們所擁有的彈性、深度、廣度，與速度，相信在滿足客戶不同需求上，集團的優勢是競爭對手短期內難以超越的。

### 新鴻海轉型有成

由於新冠疫情的肆虐，過去一年，我們面對的是「最壞的環境」，同仁在各地之間往來移動限制變多，過去十多年習慣與客戶面對面溝通的模式，被迫轉變。但同時，我們也迎來「最好的機會」，集團「F1.0 現況優化、F2.0 數位轉型、F3.0 轉型升級」的短、中、長期企業改造計畫，逐步建構出明確的方向。

F1.0 方面，我們在內部召開公司高階經理人會議，宣示強化法人治理思維並落實「分工、分享、興利、除弊」的推動方向。在新冠疫情尚未緩解的背景下，擴大運用數位科技工具，服務世界各地品牌客戶的需求，也定期串連全球各地廠區，在過去的一年多裡，共召開 160 場以上的集團全球防疫暨安全生產會議，建立常態化的生產安全溝通機制，使集團內外的溝通效率與優化速度，不但未因新冠疫情而受限，甚至更優於以往。

F2.0 方面，公司成功建立了一套創新工廠數位管理體系，這套創新體系也讓鴻海在中國大陸的成都園區入選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燈塔工廠（Lighthouse），我們成為少數擁有兩座 WEF 認證燈塔工廠的企業，我們全球科技製造服務龍頭的實力

再次被驗證，這次獲獎也代表外界對集團推動 F2.0 數位轉型的肯定。過去一年來，公司也陸續結盟 SAP、微軟等頂尖企業，進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在 F3.0 方面，也是新鴻海的佈局重點，我們規劃「3+3」三大核心技術與三大新興產業，藉此擴大集團技術水平與產業版圖，進而提高獲利的目標。其中，在電動車領域，公司陸續與美國 Fisker 汽車、中國大陸吉利汽車、拜騰汽車等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不斷拓展未來電動車產業的出海口。

在去年 10 月鴻海科技日 (HHTD20)，我們宣佈成立 MIH 聯盟，訴求標準化、模組化、平台化的理念，不僅為業界首創，更大幅地降低電動車的開發門檻，創造一個人人可參與的電動車時代。短短六個月已有超過一千五百家會員加入，成員遍及海內外五大洲，獲得軟硬體、服務等領域的合作夥伴熱烈響應，其中不乏頂尖企業，這些將是推動電動車產業發展的關鍵佈局。

此外，在自動化、晶片化、數位化、智慧化等技術快速發展的時代，更需要看準趨勢、超前部署專注於未來技術研發的先遣部隊，以提供集團從「勞力密集」轉型至「腦力密集」的能量，因此我們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正式成立鴻海研究院，作為集團邁向 F3.0 轉型升級的重要發展策略之一，研究院專注於未來 3 至 7 年前瞻技術研發，強化鴻海技術與產品價值。研究院旗下設有資通安全、人工智慧、量子計算、半導體及新世代通訊等五大研究所，將所開發的技術落地到製造現場，賦能各事業群，在 3+3 領域中創造技術優勢，拉開與競爭者的差距。

### **社會責任持續努力**

去年股東會上，我們向股東報告公司在 ESG 領域(「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努力的目標方向，這一年來在與社會溝通的過程中，也不斷傳達推動建立「永續經營=EPS+ESG」的企業文化。

鑑於全球氣候問題日益嚴峻，鴻海在 109 年 11 月正式宣布回應氣候行動 100+ (CA100+)，要求旗下所屬廠區，除遵守當地政府的碳排放政策外，也將持續強化氣候變遷治理、對溫室氣體排放採取行動，並落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CFD) 進行資訊披露。

日前我們也和 UL 國際認證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以深圳龍華園區成為「零廢園區」的示範基地，並藉此強化與客戶在供應鏈環境管理的合作。




在新冠疫情爆發初期，危急之時，為提供集團員工、廠區所在社區有更周全的防疫資源，我們陸續在台灣、中國大陸、印度、匈牙利、美國、墨西哥等地啟動自製口罩產線。不到一年的時間，全集團累計口罩生產量已經超過 2.4 億片，口罩雖是鴻海史上最簡單的一款產品，卻也是意義最為重大的，集團也將餘裕的口罩產能，用於協助社區加強防疫能量，為防疫貢獻一份心力。

### 外界榮譽肯定

日前，鴻海獲頒科睿唯安「全球百大創新機構獎 (Top 100 Global Innovators)」，也是台灣唯一連續四年獲得此殊榮的民營企業。代表公司在創新的能量及影響力方面一直維持優異的表現，積極強化國際市場佈局，創新著眼於未來，進而塑造長期的競爭力。

除此之外，鴻海也連續兩年榮獲台灣企業永續學院(TCSA)頒發「2019年2020年台灣企業永續獎」、2020年亦獲得英國標準協會(BSI)「永續韌性傑出獎」；在中國大陸，我們也拿到「2020中國企業ESG最佳案例」，並且入選《中國企業優秀ESG案例白皮書》，這兩個獎項都是在肯定鴻海集團對ESG事業的承諾，以及所做出的卓越貢獻。

展望未來，鴻海將繼續秉持「永續經營=EPS+ESG」的理念，推動友善環境的良好文化，落實企業公民的角色。其中，「3+3」作為集團重要的長期發展策略，第一步優先將投入新能源汽車產業，讓鴻海在永續經營的道路上能夠加速轉型升級。最重要的也希望能擴大企業版圖，持續為股東創造穩定的報酬以及更高的股東權益。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152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海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鴻海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

鴻海公司之銷貨型態中屬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鴻海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

由於鴻海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截止控制之適當性，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4,040,761 仟元及新台幣 1,715,176 仟元。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海公司及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

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鴻海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海公司及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6,873,056 仟元及新台幣 38,854,657 仟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224,548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911,941 仟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

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海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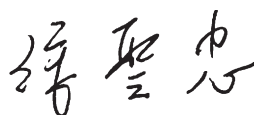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海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3,147,770	9	\$ 29,946,06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67,325	-	980,45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3,000,0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53,798,480	11	421,831,19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7,960,074	7	163,985,83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930,046	-	1,251,9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10,529,936	24	835,369,029	28
130X	存貨	六(六)	82,325,585	2	97,924,242	3
1410	預付款項	七	771,066	-	756,59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73,430,282</u>	<u>53</u>	<u>1,552,045,403</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8,831	-	1,505,06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2,500	-	329,7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539,863,379	47	1,467,515,183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137,352	-	4,210,76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38,408	-	233,6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306,974	-	2,037,4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8,273	-	783,64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549,945,717</u>	<u>47</u>	<u>1,476,615,438</u>	<u>4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323,375,999</u>	<u>100</u>	<u>\$ 3,028,660,841</u>	<u>100</u>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13,123,855	4	\$	112,180,2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37,562,534	1		28,837,20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261,752	-		1,868,454	-
2170	應付帳款			104,475,755	3		59,560,26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76,021,972	35		1,036,020,630	3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99,162,636	12		367,305,027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786,690	-		1,604,51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81,915	-		372,9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2,651	-		70,87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二十)		60,116,313	2		48,963,961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98,636,073</u>	<u>57</u>		<u>1,656,784,105</u>	<u>55</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19,599,388	4		111,787,181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000,000	-		14,477,9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361,244	-		4,074,4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00,372	-		165,02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401,546	-		1,387,83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27,462,550</u>	<u>4</u>		<u>131,892,390</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2,026,098,623</u>	<u>61</u>		<u>1,788,676,495</u>	<u>5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8,629,906	4		138,629,906	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02,645,942	6		199,383,371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61,043,748	5		149,512,87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451,720	3		60,309,9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79,836,380	24		794,615,182	2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87,315,126)	(3)	(	102,451,720)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15,194)	-	(	15,194)	-
3XXX	<b>權益總計</b>			<u>1,297,277,376</u>	<u>39</u>		<u>1,239,984,346</u>	<u>41</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323,375,999</u>	<u>100</u>	\$	<u>3,028,660,84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060,945,666	100	\$ 2,849,729,9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3,000,519,878)	( 98)	( 2,820,591,664)	( 99)
5900 營業毛利		60,425,788	2	29,138,323	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十二 (二)				
6100 推銷費用		( 2,197,101)	-	( 2,299,976)	-
6200 管理費用		( 6,774,341)	-	( 7,641,37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617,439)	-	( 8,520,297)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588,881)	-	( 18,461,648)	( 1)
6900 營業利益		43,836,907	2	10,676,6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47,867	-	2,602,949	-
7010 其他收入		410,204	-	1,040,0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89,308	-	5,108,0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3,043,118)	-	( 3,327,4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1,884,083	2	104,561,09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88,344	2	109,984,599	4
7900 稅前淨利		114,025,251	4	120,661,27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2,230,444)	( 1)	( 5,352,538)	-
8200 本期淨利		\$ 101,794,807	3	\$ 115,308,736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7,626)	-	(\$ 7,4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十九)	1,018,558	-	270,78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20,124,048	1	8,164,4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9,525	-	1,48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104,505	1	7,887,6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十九)	( 12,757,150)	-	( 47,393,440)	(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2,094,637	-	( 1,096,8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10,662,513)	-	( 48,490,283)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441,992	1	(\$ 40,602,595)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236,799	4	\$ 74,706,141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34		\$ 8.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28		\$ 8.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4,025,251	\$ 120,661,2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 167,481 )	( 474,327 )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458,899	536,67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47,786	360,5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17,112	1,322,6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30,505 )	( 8,204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 1,692,82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4,950,322	( 3,258,26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七) ( 71,884,083 )	( 104,561,091 )
長期借款外幣評價	32,472	( 5,32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955,602	3,200,82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847,867 )	( 2,602,949 )
股利收入	-	( 8,87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4,543,895 )	5,508,415
應收票據	10,252	5,008
應收帳款	67,534,666	( 9,498,48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3,765,660 )	( 33,015,712 )
其他應收款	290,462	5,554,659
存貨	15,598,657	( 18,521,466 )
預付款項	( 14,473 )	( 308,75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4,915,487	( 1,263,88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001,342	7,773,850
其他應付款	( 77,861,715 )	( 36,963,867 )
其他流動負債	7,605,040	( 3,410,710 )
負債準備-流動	( 291,065 )	( 225,18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3,919 )	( 53,41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0,302,687	( 70,949,383 )
支付之所得稅	( 7,021,501 )	( 19,459,66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281,186	( 90,409,048 )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3,277,607)	(\$ 20,716,3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470,260)	( 1,568,320)
其他資產增加		( 169,143)	( 101,7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82,739	27,172,0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3,000,000)	3,50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4,804	3,223,112
應收代採購原物料款減少		110,138,809	101,505,304
收取之利息		844,961	1,625,462
收取之股利		21,586,132	16,522,3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5,721,8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602,235	131,161,8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43,655	( 41,58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00,000	10,40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33,050,000	5,950,000
償還公司債		( 27,100,000)	( 11,000,000)
贖回海外公司債		( 1,817,558)	-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6,574,507)	( 138,9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58,224,561)	( 55,451,962)
支付之利息		( 2,724,823)	( 3,248,896)
租賃本金償還		( 101,406)	( 99,2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849,200)	( 94,171,105)
外幣匯率影響數		167,481	474,3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3,201,702	( 52,944,0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46,068	82,890,0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3,147,770	\$ 29,946,0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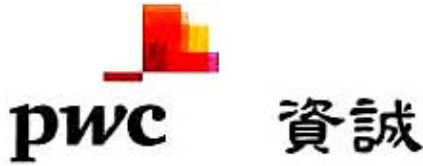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367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四)。

鴻海集團之銷貨型態中屬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鴻海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

由於鴻海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截止控制之適當性，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08,332,105 仟元及新台幣 26,218,370 仟元。

鴻海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海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鴻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海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

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

### 事項說明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互抵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互抵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與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259,254,404 仟元。

鴻海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由於涉及判斷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而鴻海集團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交易眾多且個別金額重大，如不符合互抵條件則應同時以資產及負債列示，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此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海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判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會計帳務處理及鴻海集團職能分工之內部控制，並執行測試。
2. 就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明細覆核合約條款，確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並確認相關符合或不符合抵銷條件之會計帳務處理依據該準則之規定。

3. 執行發函詢證金融機構，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與金額之存在性及雙方權利義務。

### 併購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所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2；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鴻海集團因取得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100% 股權而認列之商譽為新台幣 13,563,157 仟元。

鴻海集團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且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該估計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預計成長率、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財務預測，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所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2. 查核人員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測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性影響。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六(十三)及六(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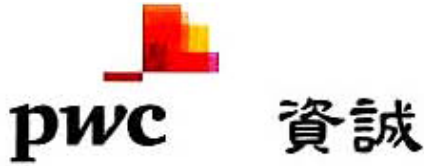
鴻海集團之子公司之營運資產金額係屬重大，該等資產之評價受整體產業環境及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鴻海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估計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亞太電信集團提供之資訊及其委託之專業鑑價專家出具之營運資產鑑價報告，並對鑑價報告中之內容進行評估：

1.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2.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3.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鴻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1,573,867 仟元及 208,374,82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13%及 6.27%，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32,746,063 仟元及 458,130,37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34%及 8.57%。

###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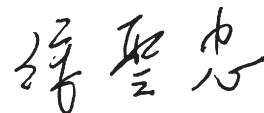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32,794,015	34	\$ 857,864,362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285,594	-	2,952,04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38,783,566	1	52,954,8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03,070,230	25	987,278,438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9,414,164	1	44,754,60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十一)	58,237,719	2	67,854,29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285,774	-	24,366,543	1
130X	存貨	六(七)	582,113,735	16	515,772,177	15
1410	預付款項	七	18,664,505	-	19,895,574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884,649,302</u>	<u>79</u>	<u>2,573,692,923</u>	<u>77</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83,681,186	2	82,660,725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074,089	2	68,807,217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8,786,030	1	12,528,5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75,199,441	5	168,631,64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87,091,978	8	287,523,253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46,268,685	1	46,760,34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11,083,273	-	4,419,91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44,760,083	1	41,380,3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七)	19,946,852	1	18,701,4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十四)及				
		八	15,734,671	-	15,835,299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89,626,288</u>	<u>21</u>	<u>747,248,775</u>	<u>2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674,275,590</u>	<u>100</u>	<u>\$ 3,320,941,698</u>	<u>100</u>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	\$ 446,422,100	12	\$ 380,866,05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39,101,893	1	30,528,29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291,221	-	1,881,685	-	
2170	應付帳款		1,037,912,518	28	870,678,994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680,046	1	35,509,1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及七	220,177,215	6	217,732,72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七)	24,004,318	1	18,531,28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四)	4,136,517	-	2,725,2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9,058,272	-	7,131,0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	105,473,211	3	91,876,860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16,257,311</u>	<u>52</u>	<u>1,657,461,361</u>	<u>50</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九)	201,691,563	5	175,505,344	5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	31,593,197	1	41,576,252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二十四)	407,915	-	369,95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七)	18,805,119	1	18,261,50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0,390,740	1	20,875,34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三)	10,983,336	-	7,266,51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83,871,870</u>	<u>8</u>	<u>263,854,920</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2,200,129,181</u>	<u>60</u>	<u>1,921,316,281</u>	<u>58</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五)	138,629,906	4	138,629,906	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六)	202,645,942	5	199,383,371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七)	161,043,748	4	149,512,87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451,720	3	60,309,9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79,836,380	21	794,615,182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八)	( 87,315,126 )	( 2 )	( 102,451,720 )	( 3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五)	( 15,194 )	-	( 15,194 )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297,277,376</u>	<u>35</u>	<u>1,239,984,346</u>	<u>37</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六(二十九)	<u>176,869,033</u>	<u>5</u>	<u>159,641,071</u>	<u>5</u>	
3XXX	<b>權益總計</b>		<u>1,474,146,409</u>	<u>40</u>	<u>1,399,625,417</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674,275,590</u>	<u>100</u>	<u>\$ 3,320,941,69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十)及七	\$ 5,358,023,065	100	\$ 5,342,810,9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三十四) (三十五)及七	( 5,055,104,342)	( 94)	( 5,026,942,570)	( 94)
5900 營業毛利		302,918,723	6	315,868,425	6
營業費用	六(三十四) (三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27,243,581)	( 1)	( 30,129,101)	( 1)
6200 管理費用		( 70,737,182)	( 1)	( 79,294,289)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4,110,512)	( 2)	( 91,548,149)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2,091,275)	( 4)	( 200,971,539)	( 4)
6900 營業利益		110,827,448	2	114,896,88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一)	47,934,352	1	75,819,336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二)	11,887,533	-	14,560,9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三)	7,314,465	-	5,567,4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六)	( 40,317,013)	-	( 66,600,696)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7,825,449	-	19,634,0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44,786	1	48,981,061	1
7900 稅前淨利		145,472,234	3	163,877,94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七)	( 31,146,647)	( 1)	( 31,692,859)	-
8200 本期淨利		\$ 114,325,587	2	\$ 132,185,088	3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47,626)	(\$ 7,4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八) (二十九)	19,999,225	4,720,61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八)	497,658	3,028,3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七)	9,525	1,48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20,458,782</u>	<u>7,743,070</u>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八) (二十九)	( 15,380,879)	( 51,266,536) (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八)	2,094,637	( 1,096,8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u>( 13,286,242)</u>	<u>( 52,363,379)</u> (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u>\$ 7,172,540</u>	<u>(\$ 44,620,309)</u> (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121,498,127</u>	<u>\$ 87,564,779</u>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794,807	\$ 115,308,73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530,780	16,876,352 -
		<u>\$ 114,325,587</u>	<u>\$ 132,185,088</u>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236,799	\$ 74,706,14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9,261,328	12,858,638 -
		<u>\$ 121,498,127</u>	<u>\$ 87,564,779</u> 2
每股盈餘 六(三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34	\$ 8.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28	\$ 8.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08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		公司		其他		主權		之		權		計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盈餘	公積	本	分配	盈餘	盈餘	未	實		非	控制	權	益	合
民國108年																				
1月1日餘額	\$ 1,38,629,906	\$ 190,018,456	\$ 136,606,364	\$ 27,539,310	\$ 779,409,554	(\$ 65,399,183)	\$ 5,089,256	(\$ 15,194)	\$ 1,211,878,469	\$ 120,555,419	\$ 1,332,433,888									
本期淨利	-	-	-	-	115,308,736	-	-	-	115,308,736	16,876,352	132,185,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23	-	7,893,611	-	40,602,595	4,017,714	44,620,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302,813	-	7,893,611	-	74,706,141	12,858,638	87,564,779									
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906,510	-	(12,906,51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2,770,617	(32,770,61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5,451,962)	-	-	-	(55,451,962)	-	(55,451,9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50,756)	-	-	(513,217)	-	-	-	(1,463,973)	-	(1,463,97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10,315,671	-	-	-	-	-	-	10,315,671	-	10,315,67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1,38,629,906	\$ 199,383,371	\$ 149,512,874	\$ 60,309,927	\$ 794,615,182	(\$ 113,889,466)	\$ 11,437,746	(\$ 15,194)	\$ 1,239,984,346	\$ 159,641,071	\$ 1,399,625,417									
民國109年																				
1月1日餘額	\$ 1,38,629,906	\$ 199,383,371	\$ 149,512,874	\$ 60,309,927	\$ 794,615,182	(\$ 113,889,466)	\$ 11,437,746	(\$ 15,194)	\$ 1,239,984,346	\$ 159,641,071	\$ 1,399,625,417									
本期淨利	-	-	-	-	101,794,807	-	-	-	101,794,807	12,530,780	114,325,5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101	-	21,142,606	-	10,441,992	3,269,452	7,172,5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756,706	-	21,142,606	-	112,236,799	9,261,328	121,498,127									
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30,874	-	(11,530,87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141,793	(42,141,79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8,224,561)	-	-	-	(58,224,561)	-	(58,224,5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032	-	-	22,673	-	-	-	32,705	-	32,70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3,252,539	-	-	(4,452)	-	-	-	3,248,087	-	3,248,08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1,38,629,906	\$ 202,645,942	\$ 161,043,748	\$ 102,451,720	\$ 779,836,380	(\$ 124,551,979)	\$ 4,656,501	(\$ 15,194)	\$ 1,297,277,376	\$ 176,869,033	\$ 1,474,146,4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5,472,234	\$ 163,877,9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四) 60,952,265	65,144,046
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4,161,469	1,864,8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三十五) 4,403,815	3,831,8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05,559	1,876,660
減損損失	六(三十三) 959,481	391,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三十三) 873,283	837,9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3,727,567 )	( 10,996,10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7,825,449 )	( 19,634,053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十三) ( 633,645 )	( 1,869,967 )
利息費用	六(三十六) 40,148,900	66,108,704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一) ( 47,934,352 )	( 75,819,336 )
股利收入	六(三十二) ( 4,891,042 )	( 6,423,48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2,395	7,762,176
應收票據	190,805	536,036
應收帳款	83,147,102	22,456,5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88,779	3,418,255
其他應收款	( 5,026,811 )	5,878,317
存貨	( 66,341,558 )	110,599,948
預付款項	1,231,069	( 299,3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7,233,525	( 36,285,06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829,082 )	( 6,831,622 )
其他應付款	18,463,204	( 12,493,588 )
負債準備	1,449,186	( 2,556,901 )
其他流動負債	9,687,771	1,233,013
合約負債	1,751,652	10,310,2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324	( 179,23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3,999,312	292,739,094
支付之所得稅	( 26,375,395 )	( 44,721,35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623,917	248,017,738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十) (\$ 65,500,041)	(\$ 77,521,4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十) 6,104,599	6,569,95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93,651)	( 22,036,448)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三十九) ( 1,211,884)	( 3,989,04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29,300	20,768,88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50,525)	( 1,264,2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6,838	2,845,90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14,171,311	25,989,26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420,29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279,800	1,369,0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7,101,208	30,049,12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3,131,377)	( 1,243,716)
收取之利息	62,711,773	76,563,195
收取之股利	10,168,019	11,228,694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495,068)	( 469,47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 541,250)	( 21,271)
處分使用權資產	397,14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7,3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75,283)	2,036,918
其他投資活動	1,557,802	( 290,9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585,775</u>	<u>70,584,331</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556,050	( 153,984,67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549,712	10,538,810
發行公司債	72,922,000	36,770,000
償還公司債	( 40,199,748)	( 11,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877,645	21,128,785
償還長期借款	( 12,043,607)	( 1,068,63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9,683	( 626,579)
租賃本金償還	( 7,701,599)	( 4,712,236)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九) 3,110,549	4,939,701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六(二十九) ( 2,685,915)	( 1,848,441)
支付之利息	( 56,728,260)	( 62,779,9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 58,224,561)	( 55,451,9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5,118,051)</u>	<u>( 218,095,15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2,161,988)	( 31,304,8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4,929,653	69,202,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7,864,362	788,662,3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2,794,015</u>	<u>\$ 857,864,36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述：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80217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CA01090 鋁鑄造業。
6.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7.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8.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9.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5.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1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1.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2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2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6.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2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8.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2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0.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31.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3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3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5.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36.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3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9. F1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批發業。
4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41.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4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4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4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50.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1.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5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5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56. F2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零售業。
57.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58.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59.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6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6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63.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6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6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66.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67.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6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7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72.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73. G801010 倉儲業。
74.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75.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7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77. 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78. 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79.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8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3.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8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8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8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7.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88.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9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9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9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述：

- 一、營業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經理人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

十五、本公司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決議。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5%-7%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

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四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 10%。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依前項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



三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 一、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 股 )
董 事	160,000,000	1,351,077,955

## 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 股 )
董 事 長	劉揚偉	656,219
副董事長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傑	1,483,078
董 事	郭台銘	1,342,198,518
董 事	呂芳銘	6,729,580
董 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松青	1,483,078
董 事	富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憶如	10,560
獨立董事	王國城	0
獨立董事	郭大維	0
獨立董事	龔國權	0

